**慈溪市“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03593330282202208**](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703643&encrypt=3f2f7b2b961d7e5f0903b64a4feca738)

**采 购 人：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46014228)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46014229)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_Toc46014242)2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_Toc46014243) 20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_Toc46014244)8

[第六章 商务条款](#_Toc46014246) 36

[第七章 附件](#_Toc46014247)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慈溪市“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0月24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03593330282202208](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703643&encrypt=3f2f7b2b961d7e5f0903b64a4feca738)

项目名称：慈溪市“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2820171

最高限价（元）：731420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慈溪市“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耕地智保”应用利用高位视频资源和AI识别算法优势，将耕地管理业务数据和前端摄像机视频感知数据进行有效融合，实现耕地用途监管。我市拟新设高位视频监管点位171个。

合同履约期限：要求于合同签订完30个工作日内完成高位服务设施的建设，12月底前完成系统调试并验收通过，验收通过后提供高位视频监控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2022年10月24日14: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4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4日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注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慈溪市新城大道北路177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67001107

质疑联系人： 龚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4-67001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岑工 联系电话、传真：0574-58976332

地址：慈溪市古塘街道大发路145号悲鸿文创园附楼三楼

质疑联系人：马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589763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355号

传真：0574-63032032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25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技术服务、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费用等所有项目相关服务内容。

2、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未列出的、但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应进行优化设计并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

A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

A2、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B、第二册：商务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开标前4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B7、按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要求做出明确完整的响应性叙述；

B8、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单位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

（3）项目名称：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按以下方式送达：**

**邮寄送达地址：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大发路145号副楼3楼302室），联系方式：岑云13777033530。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616887762@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疫情防控期间，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到场参加现场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按顺序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6）第一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7）告知供应商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8）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十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7314203元；投标报价超出对应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为基准79%，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运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2051809900017143

**十八、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三章。

（5）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项1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八、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开标前4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商务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价方法 |
| 1 | 业绩 | 2 | 投标人自2019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高位监控类项目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委托合同原件注扫描件且合同中应能体现评分要素(未能体现的还须原项目业主证明材料)，未附者或未能体现业务内容的不得分，高位指高度不低于35米）。 |
| 2 | 需求响应 | 10 | 视频数据采集指标要求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文件内视频数据采集指标要求中的指标每偏离一项，将被扣1分，扣完为止。总分10分 |
| 3 | 备选高位选址 | 5 | 投标人提供高位监控服务期间，应适当考虑部分高位监控点位调整的可能性，投标人应当列举出相关的资源优势来满足及应对备选站址。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源的充足性打分，最高5分。资源充足的得5分；基本充足的得3分，资源欠缺或没有的得0分。 |
| 4 | 系统设计 | 13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耕地智保视联AI预警模块系统设计方案优劣程度进行评分，最高13分。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3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9分，方案简单，稍有欠缺,的得5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5 | 实施方案 | 5 |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过程体系，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资源保证、沟通协调及风险管控等。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可行性、针对性、适用性等进行评分，最高5分。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3分，方案简单，稍有欠缺,的得2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高位施工方案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最高5分。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3分，方案简单，稍有欠缺,的得2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拟实施进度是否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进行评分，最高5分。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3分，方案简单，稍有欠缺,的得2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5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验收等方案进行评分，最高5分。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3分，方案简单，稍有欠缺,的得2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6 | 运维方案 | 5 | 就投标人针对视联业务维护所涉及的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评审，最高5分。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3分，方案简单，稍有欠缺,的得2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就视联业务维护内容所制定的运维方案的合理可行进行评分，最高5分。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3分，方案简单，稍有欠缺,的得2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派运维团队人员实力、服务响应、备品备件的充足性等进行评分，最高5分。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3分，方案简单，稍有欠缺,的得2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7 | 培训方案 | 3 |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培训人员经验丰富，数量投入充足，培训范围涵盖采购人需求（要求明确培训课程和培训时间、培训分工培训范围和规模等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最高3分。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1分，方案简单，稍有欠缺,的得0.5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8 | 应急处理 | 5 | 针对视联中的断电、断信号、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时应对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最高5分。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3分，方案简单，稍有欠缺,的得2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9 | 合理建议 | 2 | 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议，由评委评议打分，最高2分。建议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1分，方案简单，稍有欠缺,的得0.5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7314203元；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
| 价格分2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2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5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5  注：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  |
| **报价得分（25分）**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慈溪市“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慈溪市“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落实服务单位，根据招评标结果，乙方中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前端监控服务和相关平台软件功能服务。总体内容主要体现在结合自然资源工作特点和实际工作需求，创建耕地智保应用场景，实现耕地“数字化监管”。通过171个高位视频对辖区内耕地和基本农田资源进行智能监管，视频自动巡航发现疑似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时，系统发出告警，提醒用户关注审核，将破坏耕地违法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真正建立“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的预防机制。

**1、前端监控服务**

前端监控服务的内容包括监控点位的布置、安装和调试等。通过前端架设视频监控摄像机的方式，对管辖范围进行24小时自动化监管。

**2、数据接入省平台需要满足功能**

数据需要满足省平台软件功能，对前端监控服务所收集的数据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和应用。通过与各地图图层的结合、利用人工智能AI算法以及大数据分析处理，最终实现数据信息的数字化、智能化的应用。平台软件功能主要内容包括：

**（1）智能告警功能**

摄像机24小时不间断自动巡查，对可能发生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预警，如视频中出现工程车辆、运输车辆、砖瓦堆放、建筑材料等特征，系统发出声音提示，提醒用户关注审核；在地图中任意位置点击，关联附近1.5公里监控探头，该探头可自动聚焦至该位置，实现以地找视频功能；使用监控探头巡查时，可在地图中显示其对应位置，实现以视频找地功能；对重点地块设置预设位，可以实现对该地块每小时、每天、每周或每月定时拍照，监测地块变化历程；对重点区域实现电子围栏功能，一旦发生特定场景变化，及时预警。

**（2）动态监管功能**

实现巡查工作涉及的耕地保护任务管理、过程监管、巡查信息查询统计和移动核查等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动态巡查、移动上报，提高对违法行为的主动发现和实时分析能力。可对月度、季度、年度卫片和其他专题图斑进行分析，远程查看现场实际情况，分析图斑用地类型，判断合法性等，为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大棚房清理、违建别墅拆除、不实耕地核查、卫片核查等提供智能化监管手段,提高自然资源监管效率与能力。定期对自然资源部门关注的巡查工作和监管项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展示，对疑似违法区域、类型进行实时统计和排名，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3）视频管理功能**

摄像机在系统中以资源树方式展示，以县区/乡镇/村为单位进行划分，同时将各监控探头关联至地图中，实现实时画面展示、录像，实现对监控探头的图像抓拍、旋转、拉近、拉远、聚焦等操作。也可实现4路及以上多路视频同时播放，远程指挥调度。

**（4）用户管理功能**

用户登录和退出，由管理员根据工作职责建立对应账号，授权分配权限，实现不同用户对地图、视频、算法的控制权，实现不同角色的业务人员使用其对应的系统功能；移动端用户实行注册审核制，经管理员允许后方可进入系统。

1. **合同履行期限**

要求于合同签订完30个工作日内完成高位服务设施的建设，12月底前完成系统调试并验收通过，验收通过后提供的高位视频监控服务。服务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报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合同可续签一次，续签的合同期限为二年。

1.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地方及采购需求中的验收标准要求。

1. **交付地点**

宁波市慈溪市

1. **合同价款**

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的40%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具备服务运行条件后，第一年度服务开始时支付乙方当年度费用的20%，第一年度服务期满且通过年度考核后支付当年度费用的40%。后续年度服务费用按年度服务开始时支付乙方当年度费用的60%，年度服务期满且通过年度考核后支付当年度费用的40%支付，至服务期满。乙方书面承诺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取消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按承诺或约定执行。

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运维费 | 年度运维费中 | | 备注 |
|  |  |
| 第一年度 |  |  |  | 共计171个站址 |
| 第二年度 |  |  |  | 共计171个站址 |
| 第三年度 |  |  |  | 共计171个站址 |
| 总计 |  |  |  |  |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合同价款内涵：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固定含税费单价合同形式，总数量按171个站址计算。每个站址单个年度含税费综合单价=当年度合同总价÷171，该合同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采购内容所发生的诸如前期勘察费、高位服务费、链路费、设备购置费、平台开发费、数据存储费、安装调试费、资料费、培训费及运维服务费、管理费、税金、资料费、风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

1. **具体服务要求**

**（一）满足耕地智保平台算法服务要求**

通过高位视频和智能算法，对耕地实行全天候360°在线监测，自动发现耕地疑似违法行为，利用空间坐标转换技术，将视频与二三维数据融合，进行视图联动与分析。

平台算法实时更新，不断升级；各点位预警需求根据实时用地性质、卫星图斑、无人机巡航、实地巡查等自然资源系统的数据变化，做同步迭代更新。根据业务需求包括如下服务内容：

**5.1算法模型**

（1）算法模型构建。构建包含板房棚房、脚手架、施工车辆、运输车辆等二十种耕地保护场景的算法模型库，实现摄像头全天自动巡查告警。

（2）算法模型优化。

**5.2预警机制**

（1）预警识别。

（2）坐标定位。

（3）预警信息。

（4）预警推送。

（5）重复报警祛除。

（6）误报警祛除

（7）预警机制修正。

**5.3业务融合**

将AI识别与业务数据叠加分析，进行图像识别和业务融合的叠加分析，过滤无效告警。

**5.4统计分析**

预警成果的大数据分析，支持将算法分析结果定期分类统计。

**5.5共享复用**

实现AI赋能。

1. **安装及试运行要求**

允许高位安装工作进行分包，无论是否分包但高位安装施工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资格(或岗位)证。

安装施工及服务运行期间，乙方应负责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引起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设备安装，在遵循相关的施工规范基础上，应充分考虑和软件平台的结合。

要求设备安装水平，并按要求提供监控设备安装点的经纬度、高程坐标，并确保前端能够实时推送准确PTZ值到平台。

设备安装时应充分考虑塔体或周围树木、楼房等对视频遮挡问题，选择合适的安装角度，采取增加支臂或对侧加装等方式，扩大摄像机可视范围，满足用户需求。

设备完成安装且网络开通后，应与平台实施人员在线校核视频画面确保安装无误。

1.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但不限于以下(国家、行业及地方有最高、最新标准时，按最高、最新标准执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2020-2025年）》（浙自然资厅函〔2020〕242号）

《全省自然资源数字化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182号）

《浙江省数字国土空间建设方案》（浙自然资函〔2021〕29号）

《“数字国土空间”应用场景建设指南（试行）》（浙自然资厅函〔2021〕332号）

《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浙委改发〔2021〕2号）

《关于推进“保好耕地一件事”场景建设相关数据归集治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2.0“耕地智保”场景应用贯通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2]397号）

《关于“耕地智保”场景应用改革实施方案的汇报》宁波市深改委会议文件（第四号）

浙江省耕地智保场景数据治理指导手册。

1. **违约责任**

1、交付违约。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交付时间延时，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约支付违约金为**2000**元/天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2）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由此终止本合同，乙方还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直接和间接损失。

2、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3、运维违约：运维期内，乙方需制定详尽的服务计划，至少每月对硬件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和维护，除安装所需硬件外，配置一定数量的备用件，对无法及时维修排除疑难故障的硬件进行更换，避免出现空档期；同时要求乙方配置2-3人专人技术团队，保障接口提供7\*24小时不间断视频流服务。出现故障时应能提供快速响应的运维服务，可保证塔下故障处理：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站处理；塔上故障处理：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上站处理。若因乙方运维服务不到位，导致甲方未能获得其应享有的服务(如数据传输中断、影像传输模糊不清，或数据等资料丢失)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年度合同总价的 **1**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4、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2**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补偿、赔偿款。

6、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7**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 **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3.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乙方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60天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中未装运部分的内容。甲方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1. **争议解决**

11.1凡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

11.2如协商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慈溪市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内容。

1. **履约保证金**

12.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 %，计人民币 / 元；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项目服务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服务单位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返还（项目服务单位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1. 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评估分为建档率、在线率、完好率、故障修复及时率、更新率、重大事件保障等6部分，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考评**  **类目** | **服务标准** | **考核标准** | **考核权重** |
| --- | --- | --- | --- | --- |
| 1 | 建档率 | 按《“一机一档”属性表》规范进行建档，信息必须全面、完整、准确、真实，字段必填项中出现错填、漏填的点位视为建档不合格。 | 准确率及完整率要求100%，每下降1个百分比，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2 | 在线率 | 因电源、线路、设备等原因导致前端摄像头离线的故障率（因道路修建、洪水台风、局方或大数据局方网络安全调整引起的视频流及预警中断等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点位另计），在线率要求95%及以上。在线率=在线点位数/总点位数。 | 在线率要求95%，每下降1个百分比，扣1分，扣完为止。 | 25 |
| 3 | 完好率 | 指在线前端摄像头图像质量的完好率（视频遮挡、亮度异常、色彩失真、视频模糊、时钟同步等现象），完好要求95%及以上。完好率=图像完好点位数/在线点位数。 | 完好率要求95%，每下降1个百分比，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4 | 故障修复及时率 | 一般故障（指特殊故障以外的故障): 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包括甲方通知及运维系统自动检测发现并通知）起，必须6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故障，故障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修复，自接到通知起12小时内回复具体原因，经甲方认定，可适当延长修复时间。特殊故障（指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故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每月根据修复回执进行统计，及时率要求90%及以上。 | 及时率要求95%，每下降1个百分比，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5 | 更新率 | 电子围栏维护、上级部门要求建设任务数完成率要求达到100%。 | 每下降一个百分比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6 | 重大事件保障 | 根据业主在应急事件发生时，提供额外重大事件保障。 | 每发生一次加5分。 | 加扣分 |

考核说明：每一年统计一次，年度进行核算。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发放当年度余下40%的服务费；90分(不含)以下需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合格后，再补发40%年度服务费;整改不合格的，扣除总价的20%年度服务费，并于下一年度终止合同续签。

1. **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3.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均由各方自理。

13.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为合同组成部分。

13.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向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及乙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壹 份。**

|  |  |
| --- | --- |
| 甲方名称：  （盖章） | 乙方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 项目背景和依据

习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中对粮食安全多次做出重要指示，要求在粮食安全这个问题上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要求中央和各地签订耕地保护“军令状”，严格考核、终身追责，确保18亿亩耕地实至名归。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2.0“耕地智保”场景应用贯通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2〕397号）要求，“完成“耕地智保”1.0版本的场景部署、数据接入、“田长制”责任范围与名单接入、高位视频接入联调，以及场景使用相关的各类配置实施工作。”“充分利用高位视频、电子围栏、智能算法等技术资源，通过前期资源摸排、存量和新增视频接入、业务服务贯通等工作，优化网络布局，将高位视频应用于“耕地智保”场景，实时发现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围绕耕地保护，具备安装条件的高位视频能装尽装、尽量覆盖，山区县可结合地形地貌，因地制宜，能装则装。”全省各县（市、区）完成“耕地智保”应用贯通，完成高位视频增量100%的安装调试和接入。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快工作进度，加强与省厅的沟通对接，确保按时完成应用贯通任务。”

# 服务目标

本项目拟进行“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服务采购，充分发挥高位视频监控、AI识别算法等核心资源优势，将耕地管理业务数据和前端摄像机视频感知数据进行有效融合，实现耕地用途监管的全域覆盖，形成耕地变化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的闭环管理，推进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切实提升耕地保护监管和治理能力，建立措施有力、执行顺畅、管理有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

#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前端监控服务和相关平台软件功能服务。总体内容主要体现在结合自然资源工作特点和实际工作需求，创建耕地智保应用场景，实现耕地“数字化监管”。通过171个高位视频对辖区内耕地和基本农田资源进行智能监管，视频自动巡航发现疑似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时，系统发出告警，提醒用户关注审核，将破坏耕地违法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真正建立“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的预防机制。

**1、前端监控服务**

前端监控服务的内容包括监控点位的布置、安装和调试等。通过前端架设视频监控摄像机的方式，对管辖范围进行24小时自动化监管。

**2、数据接入省平台需要满足功能**

数据需要满足省平台软件功能，对前端监控服务所收集的数据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和应用。通过与各地图图层的结合、利用人工智能AI算法以及大数据分析处理，最终实现数据信息的数字化、智能化的应用。平台软件功能主要内容包括：

**（1）智能告警功能**

摄像机24小时不间断自动巡查，对可能发生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预警，如视频中出现工程车辆、运输车辆、砖瓦堆放、建筑材料等特征，系统发出声音提示，提醒用户关注审核；在地图中任意位置点击，关联附近1.5公里监控探头，该探头可自动聚焦至该位置，实现以地找视频功能；使用监控探头巡查时，可在地图中显示其对应位置，实现以视频找地功能；对重点地块设置预设位，可以实现对该地块每小时、每天、每周或每月定时拍照，监测地块变化历程；对重点区域实现电子围栏功能，一旦发生特定场景变化，及时预警。

**（2）动态监管功能**

实现巡查工作涉及的耕地保护任务管理、过程监管、巡查信息查询统计和移动核查等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动态巡查、移动上报，提高对违法行为的主动发现和实时分析能力。可对月度、季度、年度卫片和其他专题图斑进行分析，远程查看现场实际情况，分析图斑用地类型，判断合法性等，为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大棚房清理、违建别墅拆除、不实耕地核查、卫片核查等提供智能化监管手段,提高自然资源监管效率与能力。定期对自然资源部门关注的巡查工作和监管项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展示，对疑似违法区域、类型进行实时统计和排名，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3）视频管理功能**

摄像机在系统中以资源树方式展示，以县区/乡镇/村为单位进行划分，同时将各监控探头关联至地图中，实现实时画面展示、录像，实现对监控探头的图像抓拍、旋转、拉近、拉远、聚焦等操作。也可实现4路及以上多路视频同时播放，远程指挥调度。

**（4）用户管理功能**

用户登录和退出，由管理员根据工作职责建立对应账号，授权分配权限，实现不同用户对地图、视频、算法的控制权，实现不同角色的业务人员使用其对应的系统功能；移动端用户实行注册审核制，经管理员允许后方可进入系统。

# 四、点位布置清单及其点位图

1. **点位信息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 | 高度要求 |
| 1 | 点位1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2 | 点位2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3 | 点位3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4 | 点位4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5 | 点位5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6 | 点位6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7 | 点位7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8 | 点位8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9 | 点位9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0 | 点位10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1 | 点位11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2 | 点位12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3 | 点位13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4 | 点位14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5 | 点位15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6 | 点位16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7 | 点位17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8 | 点位18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9 | 点位19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20 | 点位20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21 | 点位21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22 | 点位22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23 | 点位23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24 | 点位24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25 | 点位25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26 | 点位26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27 | 点位27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28 | 点位28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29 | 点位29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30 | 点位30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31 | 点位31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32 | 点位32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33 | 点位33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34 | 点位34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35 | 点位35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36 | 点位36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37 | 点位37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38 | 点位38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39 | 点位39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40 | 点位40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41 | 点位41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42 | 点位42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43 | 点位43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44 | 点位44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45 | 点位45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46 | 点位46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47 | 点位47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48 | 点位48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49 | 点位49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50 | 点位50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51 | 点位51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52 | 点位52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53 | 点位53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54 | 点位54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55 | 点位55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56 | 点位56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57 | 点位57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58 | 点位58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59 | 点位59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60 | 点位60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61 | 点位61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62 | 点位62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63 | 点位63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64 | 点位64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65 | 点位65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66 | 点位66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67 | 点位67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68 | 点位68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69 | 点位69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70 | 点位70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71 | 点位71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72 | 点位72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73 | 点位73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74 | 点位74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75 | 点位75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76 | 点位76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77 | 点位77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78 | 点位78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79 | 点位79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80 | 点位80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81 | 点位81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82 | 点位82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83 | 点位83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84 | 点位84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85 | 点位85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86 | 点位86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87 | 点位87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88 | 点位88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89 | 点位89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90 | 点位90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91 | 点位91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92 | 点位92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93 | 点位93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94 | 点位94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95 | 点位95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96 | 点位96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97 | 点位97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98 | 点位98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99 | 点位99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00 | 点位100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01 | 点位101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02 | 点位102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03 | 点位103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04 | 点位104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05 | 点位105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06 | 点位106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07 | 点位107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08 | 点位108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09 | 点位109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10 | 点位110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11 | 点位111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12 | 点位112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13 | 点位113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14 | 点位114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15 | 点位115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16 | 点位116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17 | 点位117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18 | 点位118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19 | 点位119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20 | 点位120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21 | 点位121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22 | 点位122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23 | 点位123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24 | 点位124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25 | 点位125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26 | 点位126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27 | 点位127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28 | 点位128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29 | 点位129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30 | 点位130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31 | 点位131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32 | 点位132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33 | 点位133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34 | 点位134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35 | 点位135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36 | 点位136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37 | 点位137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38 | 点位138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39 | 点位139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40 | 点位140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41 | 点位141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42 | 点位142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43 | 点位143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44 | 点位144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45 | 点位145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46 | 点位146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47 | 点位147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48 | 点位148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49 | 点位149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50 | 点位150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51 | 点位151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52 | 点位152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53 | 点位153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54 | 点位154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55 | 点位155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56 | 点位156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57 | 点位157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58 | 点位158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59 | 点位159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60 | 点位160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61 | 点位161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62 | 点位162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63 | 点位163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64 | 点位164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65 | 点位165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66 | 点位166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67 | 点位167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68 | 点位168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69 | 点位169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70 | 点位170 | 35米以上制高点 |
| 171 | 点位171 | 35米以上制高点 |

1. **点位图**

为实现慈溪区43.8万亩耕地高位视频覆盖，在场景内地图任意位置，至少要求设置171个视频监控点位，具体点位分布图如下：



# 五、具体服务要求

**（一）满足耕地智保平台算法服务要求**

通过高位视频和智能算法，对耕地实行全天候360°在线监测，自动发现耕地疑似违法行为，利用空间坐标转换技术，将视频与二三维数据融合，进行视图联动与分析。

平台算法实时更新，不断升级；各点位预警需求根据实时用地性质、卫星图斑、无人机巡航、实地巡查等自然资源系统的数据变化，做同步迭代更新。根据业务需求包括如下服务内容：

**5.1算法模型**

（1）算法模型构建。构建包含板房棚房、脚手架、施工车辆、运输车辆等二十种耕地保护场景的算法模型库，实现摄像头全天自动巡查告警。

（2）算法模型优化。

**5.2预警机制**

（1）预警识别。

（2）坐标定位。

（3）预警信息。

（4）预警推送。

（5）重复报警祛除。

（6）误报警祛除

（7）预警机制修正。

**5.3业务融合**

将AI识别与业务数据叠加分析，进行图像识别和业务融合的叠加分析，过滤无效告警。

**5.4统计分析**

预警成果的大数据分析，支持将算法分析结果定期分类统计。

**5.5共享复用**

实现AI赋能。

**（二）视频数据采集指标要求**

视频终端使用8寸400万智能红外网络球机，镜头焦距7.4mm~333mm，光学变倍达到45倍，具备线扫、巡航、巡迹、预置点、光学透雾、陀螺仪辅助电子防抖、超星光功能进行视频数据采集，为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和精度，对采集数据用的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  |  |
| --- | --- |
| **参数名称** | **参数值** |
| 摄像机 | |
| 传感器类型 | 1/1.8''CMOS |
| 像素 | 400万（默认） |
| 最大分辨率 | 5.3MP@12fps 4MP@25fps |
| 电子快门 | 1/1s~1/30000s |
| 最低照度 | 彩色：0.00049Lux@F1.19 黑白：0.00001Lux@F1.19 0Lux（红外灯开启） |
| 最大补光距离 | 250m（红外） |
| 补光灯控制 | 倍率优先/手动/SmartIR/关闭 |
| 补光灯数量 | 6颗（红外灯） |
| 补光类型 | 红外 |
| 雨刷功能 | 支持 |
| 镜头 | |
| 镜头焦距 | 7.4mm~333mm |
| 镜头光圈 | F1.19-F4.5 |
| 光学变倍 | 45倍 |
| 聚焦模式 | 自动/半自动/手动 |
| 近摄距 | 1.5-8m |
| 变倍速度 | 约6.0s |
| 云台 | |
| 旋转范围 | 水平：0°~360°连续旋转 |
| 垂直：-3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 |
| 键控速度 | 水平：0.1°/s～180°/s 垂直：0.1°/s～51°/s |
| 预置点速度 | 水平：115.7°/s 垂直：69.6°/s |
| 预置点 | 300个 |
| 自动巡航 | 8条，每条可添加32个预置点 |
| 自动巡迹 | 5条 |
| 自动线扫 | 5条 |
| 断电记忆 | 支持 |
| 空闲动作 | 线扫;巡航;巡迹;预置点 |
| 云台协议 | DH-SD Pelco-P/D(Auto recognition) |
| 定时任务 | 线扫;巡航;巡迹;预置点 |
| 预置点  视频冻结 | 支持 |
| 3D定位 | 支持 |
| 视频 | |
| 视频压缩标准 | MJPEG;H.264H;H.264M;H.264B;Smart H.264;H.265;Smart H.265 |
| 默认分辨率下默认码流 | 6144Kbps（2560×1440） |
| 视频帧率 | 主码流（3072×1728@12fps），主码流（2560×1440@25fps），主码流（2048×1536@25fps），主码流（1920×1080@25fps），主码流（1280×960@25fps），主码流（1280×720@25fps） 辅码流1（704×576@25fps），辅码流1（352×288@25fps） 辅码流2（1920×1080@25fps），辅码流2（1280×960@25fps），辅码流2（1280×720@25fps） |
| 码流控制 | 可变码流/固定码流 |
| 日夜转换 | ICR自动切换/电子彩转黑 |
| 背光补偿 | 支持 |
| 宽动态 | 支持 |
| 强光抑制 | 支持 |
| 白平衡 | 自动/室内/室外/跟踪/手动/钠灯/自然光/路灯 |
| 增益控制 | 自动/手动 |
| 降噪 | 2D降噪/3D降噪 |
| 感兴趣的区域ROI | 支持 |
| 防抖功能 | 陀螺仪辅助电子防抖 |
| 透雾功能 | 光学透雾 |
| 数字变倍 | 16倍 |
| 隐私遮挡 | 最多24块区域，同时最多有8块区域在同一个画面 |
| 音频 | |
| 音频压缩标准 | G.711a；G.711Mu；G.726；AAC；MPEG2-Layer2；G722.1；G729；G723 |
| 网络 | |
| 网络接口 | 1个（内置RJ-45网口，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 |
| 网络协议 | TCP;PPPoE;RTP;RTCP;ARP;IGMP;SNMPv1/v2c/v3(MIB-2);SNMP;ICMP;UPnP;FTP;Qos;802.1x;IPv6;DDNS;DNS;DHCP;NTP;SMTP;UDP;RTSP;IPv4;HTTPS;HTTP |
| 接入标准 | PSIA;CGI;GB/T28181;ONVIF |
| 预览最大用户数 | 20个（总带宽：64Ｍ） |
| 存储功能 | 乐橙云；FTP；Micro SD卡（最大支持256G）；NAS |
| 浏览器 | 支持IE：IE7以上版本 支持谷歌：42及以下版本 支持火狐：52及以下版本 支持苹果：无版本限制 |
| 功能 | |
| SVC | 时域；空域 |
| 区域聚焦 | 支持 |
| OSD信息叠加 | 通道；时间；预置点；温度；云台坐标；变倍；正北方向；循迹；地理位置；图片 |
| 安全模式 | 授权的用户名和密码；MAC地址绑定；HTTPS加密；802.1x；网络访问控制 |
| 用户管理 | 最大支持19个用户，多级用户权限管理 |
| 接口 | |
| RS-485接口 | 1个（波特率范围：1200bps~115200bps） |
| 音频输入 | 1路（LINE IN；裸线） |
| 音频输出 | 1路（LINE OUT；裸线） |
| 报警接口 | 2进1出 |
| 语音对讲 | 支持 |
| 报警输入 | 2路，开关量输入（0~5V DC） |
| 报警输出 | 1路 |
| 报警联动 | 抓图；预置点；巡航；巡迹；SD卡录像；触发开关量输出；客户端电子地图；发送邮件 |
| 报警事件 | 视频动态/遮挡检测；音频检测；网络断开检测；IP冲突检测；编码器状态检测；存储卡状态检测；存储空间检测；电源异常检测 |
| 电源 | |
| 供电方式 | DC48V±25% |
| 功耗 | 基本功耗：12.5W 最大功耗：46W（云台、变倍、聚焦、红外灯） |
| 电源 | 默认支持DC48V供电，无需适配器 |
| 环境 | |
| 工作温度 | -40℃~+70℃ |
| 工作湿度 | ≤95% |
| 防护等级 | IP67；TVS 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符合GB/T 17626.5 4级标准 |
| 结构 | |
| 外壳材料 | ADC12 |
| 产品尺寸 | 416mm×Φ262mm左右 |
| 包装尺寸 | 603mm×364mm×364mm（长×宽×高）左右 |
| 净重 | 8.5kg左右 |
| 毛重 | 11.4kg左右 |
| 安装方式 | 壁装；吊装；立杆装；横杆装 |
| 配件 | 标配 壁装支架 |
| 筛选项 | |
| 球机尺寸 | 8寸左右 |
| 接口类型 | RJ45接口 |
| H.265 | 支持 |
| 星光等级 | 超星光 |

# 六、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项目第一年度到第五年度分别为232.01万元、243.61万元、255.79万元、268.58万元、282.01万元，五年共计1282万元（含税）。

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第1年度 | 第2年度 | 第3年度 | 第4年度 | 第5年度 | 5年合计 |
| 1 | 不含税每年（元） | 12800 | 13440 | 14112 | 14818 | 15558 | 70728 |
| 2 | 171路不含税每年费用(元） | 2188800 | 2298240 | 2413152 | 2533810 | 2660500 | 12094502 |
| 3 | 171路含税每年费用税率6%(元） | 2320128 | 2436134 | 2557941 | 2685838 | 2820130 | 12820171 |
| 4 | 合计（含税）元 | 2320128 | 2436134 | 2557941 | 2685838 | 2820130 | 12820171 |
| **5年总费用（含税）元** | | | | | | | **12820171** |

# 七、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评估分为建档率、在线率、完好率、故障修复及时率、更新率、重大事件保障等6部分，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考评**  **类目** | **服务标准** | **考核标准** | **考核权重** |
| --- | --- | --- | --- | --- |
| 1 | 建档率 | 按《“一机一档”属性表》规范进行建档，信息必须全面、完整、准确、真实，字段必填项中出现错填、漏填的点位视为建档不合格。 | 准确率及完整率要求100%，每下降1个百分比，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2 | 在线率 | 因电源、线路、设备等原因导致前端摄像头离线的故障率（因道路修建、洪水台风、局方或大数据局方网络安全调整引起的视频流及预警中断等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点位另计），在线率要求95%及以上。在线率=在线点位数/总点位数。 | 在线率要求95%，每下降1个百分比，扣1分，扣完为止。 | 25 |
| 3 | 完好率 | 指在线前端摄像头图像质量的完好率（视频遮挡、亮度异常、色彩失真、视频模糊、时钟同步等现象），完好要求95%及以上。完好率=图像完好点位数/在线点位数。 | 完好率要求95%，每下降1个百分比，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4 | 故障修复及时率 | 一般故障（指特殊故障以外的故障): 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包括甲方通知及运维系统自动检测发现并通知）起，必须6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故障，故障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修复，自接到通知起12小时内回复具体原因，经甲方认定，可适当延长修复时间。特殊故障（指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故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每月根据修复回执进行统计，及时率要求90%及以上。 | 及时率要求95%，每下降1个百分比，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5 | 更新率 | 电子围栏维护、上级部门要求建设任务数完成率要求达到100%。 | 每下降一个百分比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6 | 重大事件保障 | 根据业主在应急事件发生时，提供额外重大事件保障。 | 每发生一次加5分。 | 加扣分 |

考核说明：每一年统计一次，年度进行核算。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发放当年度余下40%的服务费；90分(不含)以下需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合格后，再补发40%年度服务费;整改不合格的，扣除总价的20%年度服务费，并于下一年度终止合同续签。

# 八、培训要求

1、培训总则

1）中标人必须满足本部分要求的培训服务。

2）在项目的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大纲、课程内容等相关内容。

3）培训工作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系统试运行之前安排。

2、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

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系统安装、使用和维护相关的知识和管理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培训对象为各基层用户、相关职能部门用户、主管领导，投标人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按照项目培训对象的不同提供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培训方案需经招标人认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次数和培训的验收方式等。除培训工作外，还包括使用手册、宣传品的制作和印刷，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培训费用

1）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投标总价。

2）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成交人与项目业主商定的为准。

4、培训地点

★培训地点在招标人公司内，平台操作培训**不少于1 天**，**运维期内每年不少于 1 天的培训服务**。

九、运维服务内容

1、至少每月对硬件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 的检查和维护，除安装所需硬件外，配置一定敎量的备用件，对无法 及时维修排除疑难故障的硬件进行更换，避免出现空档期。包括日常 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 优化。

2、巡检排故工作

对系统的维护工作，采取分工负责的措施；节假日期冋，或有 重要的会议及有关活动期冋，应专门安排值班，同时作好准备工作， 必要时安排专人在现场值班，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维护人员应围绕 系统功能、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及操作运行情况，逐点、逐台、逐项 地进行检验，边检边进行记录，并排除发现的故障。

用户信息反馈及持续改进工作

建立客户意见反馈渠道，收集对维护工作的希望、要求和意见。 建立维护工作联系卡，提供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维护工作人员联系 电话，保证与客户联系的畅通、维护工作的及时、有效。每维护年度 对客户满意度作统计分析，提交书面报吿及时修正维护工作方案、方 法及纠正维护工作的不足之处，回复客户的意见和要求，提高维护工 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3、 巡检保养

3.1 定期巡检服务

每季度对工程敷设发路及前端安装点进行巡检，对可能影响 线路及前端的情况要及时协调，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 断；

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 保券性维护，包括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 表；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摄像机除尘淸洁一次，并填写记录表;

每半年对防雷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填写检测登记表，对不达 标的防雷地极进行相应处理。

定期抽检服务

每周进行随机抽查，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并填写记录 表。

4、 主动监测

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有效地对系统的监控设备运作情况和 传稔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图像监控

对每个监控点的图像显示是否正常进行主动监测，以减少故障 时间。

故障修复

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特殊保障

用户如有重大事件、临时现场监控等较特殊的保障措施，供应 商应按时提供服务。

安全保障

用户如有安全保卫、系统接管等较特殊的要求，供应商应按照 要求提供服务。

更新升级

建立完备的资料库，包括用户的电路资料、装机地址、备份情 况、应用特性以及用户配置等，这些资料应作为成果提交给采购人（用 户）。一旦资料进行了版本更新，应在3天内向采购人（用户）提供 最新版本的资料。

系统优化

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向采购方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 化建议，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5、运维团队

运维团队需拥有本地化服务队伍，包括管理负责人、联络人员、 档案管理员、服务总工程师；专业的前端现场服务工程师（不少于2 人）和中心网络维护工程师，充足的维修技术人员。工程师受过专业 培训，能独立处理一般的技术故障。

维护期内，配备足够的交通车辆及登高设备。提供365天24小 时维修服务。当系统出现故障后，及时到达现场，速处理故障。

# 十、投标方案要求

1、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交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满足用户需求程度，需求分析；

2、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耕地智保平台视频智能预警部分的设计方案；

3、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其高位需求的满足能力、备选高位监控站址方案及项目的安装实施方案 ；

1. 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方案和进度保障等。

# 十一、其他要求

1、中标人需制定详尽的服务计划，至少每月对硬件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和维护，除安装所需硬件外，配置一定数量的备用件，对无法及时维修排除疑难故障的硬件进行更换，避免出现空档期。

2、中标人应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本项目的技术咨询、软硬件维护的接洽工作。

3、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保障项目的运行稳定，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4、为保证设备持续运行，中标人应保证相关设备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

5、中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付款方法和条件： 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的40%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具备实施条件后，第一年度服务开始时支付乙方当年度费用的20%，第一年度服务期满且通过年度考核后支付当年度费用的40%。后续年度服务费用按年度服务开始时支付乙方当年度费用的60%，年度服务期满且通过年度考核后支付当年度费用的40%支付，至服务期满。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
| 3 | 合同履约期限：要求于合同签订完30个工作日内完成高位服务设施的建设，12月底前完成系统调试并验收通过，验收通过后提供的高位视频监控服务。服务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报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合同可续签一次，续签的合同期限为二年。 |
| 4 | 验收：验收标准但不限于以下(国家、行业及地方有最高、最新标准时，按最高、最新标准执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2020-2025年）》（浙自然资厅函〔2020〕242号）  《全省自然资源数字化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182号）  《浙江省数字国土空间建设方案》（浙自然资函〔2021〕29号）  《“数字国土空间”应用场景建设指南（试行）》（浙自然资厅函〔2021〕332号）  《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浙委改发〔2021〕2号）  《关于推进“保好耕地一件事”场景建设相关数据归集治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2.0“耕地智保”场景应用贯通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2]397号）  《关于“耕地智保”场景应用改革实施方案的汇报》宁波市深改委会议文件（第四号）  浙江省耕地智保场景数据治理指导手册。 |
| 5 | 授予合同：  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②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审查文件

**封面**

**慈溪市“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慈溪市“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C.报价文件

封面

慈溪市“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名称 | 合同履约期限 | 投标报价 |
| 1 | 慈溪市“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 前3年 |  |
| 2 | 大写：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C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高位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第1年度 | 第2年度 | 第3年度 | 第4年度 | 第5年度 |
| 1 | 不含税每年（元） |  |  |  |  |  |
| 2 | 171路不含税每年费用(元） |  |  |  |  |  |
| 3 | 171路含税每年费用税率6%(元） |  |  |  |  |  |
| 4 | 合计（含税）元 |  |  |  |  |  |
| **前3年总费用（含税）： 元** | | | | | **后2年总费用（含税）： 元**  **若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价可按此报价执行** | |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的明细表，本表“投标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所有报价（包括年度）不得超过下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第1年度 | 第2年度 | 第3年度 | 第4年度 | 第5年度 | 5年合计 |
| 1 | 不含税每年（元） | 12800 | 13440 | 14112 | 14818 | 15558 | 70728 |
| 2 | 171路不含税每年费用(元） | 2188800 | 2298240 | 2413152 | 2533810 | 2660500 | 12094502 |
| 3 | 171路含税每年费用税率6%(元） | 2320128 | 2436134 | 2557941 | 2685838 | 2820130 | 12820171 |
| 4 | 合计（含税）元 | 2320128 | 2436134 | 2557941 | 2685838 | 2820130 | 12820171 |
| **5年总费用（含税）元** | | | | | | | **12820171** |

**C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